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安函〔2018〕1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 (幼儿园)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:

11月22日,辽宁葫芦岛市建昌县发生驾车冲撞小学生案件,造成5名小学生死亡,19人受伤。近期,其他一些地方也发生了多起学生伤亡事故,令人痛心,发人警醒。临近年末,各地中小学(幼儿园)出行和文娱活动、集会等活动增多,同时受冬季低温、雨雪、大雾、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,诱发学校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。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中小学(幼儿园)冬季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国教督办函〔2018〕98号)和9.25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学生交通安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确保学校周边及交通安全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校安防保障设施和人员队伍建设,盯住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,尤其注意防范社会矛盾引发学校安全事故,进一步完善与综治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食药监等部门的联动机制,落实部门监管职责,形成工作合力。加大学校周边综合整治力度,在学校周边划设学生安全区域,在重点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,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,做到

及时发现险情，努力消除安全隐患。密切关注灾害预警信息，及时以电话、短信等多种方式通知学生，提醒做好应对防范，确保学生离校返家交通安全。对家长到校接学生回家的，要做好与家长的交接工作；对学生独自离校返家的，要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和超载车等不安全车辆；对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，要按照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要求加强对驾驶员和校车的安全管理，指派随车照管人员，保障学生乘车安全。要进一步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，提升校车保障能力，优化学校周边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。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联合督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，实现动态管理，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二、确保冬季采暖及消防安全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确保备齐备足必要的取暖物资，确保冬季采暖地区所有学校采暖设备运转正常，切实保障师生温暖过冬。同时要加强采暖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清单，重点排查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等通风换气、排烟管道有无泄漏、有无煤气中毒隐患等，防止造成煤气中毒。冬季天气干燥，是火灾高发季节，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，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。要确保消防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，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。要加强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定期检查，确保设备运转正常。要加强实验室、楼道等集中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。

三、确保学校食品与卫生安全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与卫生部门加强联系，密切关注冬季传染病疫情，加强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，以及以手足口病为

主的肠道传染病的防控工作。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自查和定期检查，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卫生状况，食堂储备食材、调料是否在保质期，是否发生腐败、变质等情况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要针对学校水源水质保障，以及食堂食品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加工等重点环节，强化制度落实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坚决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师生健康安全。

四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排查与教育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坚决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。要认真、主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，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、及时预防、有效干预。要重点做好家庭贫困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情感困惑学生、言行异常学生，中高考学生，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，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，克服心理障碍。各学校要通过讲座、班会、主题活动、宣传栏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。要重点加强生命教育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生命、尊重生命、珍爱生命、保护生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